**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院部名称（盖章）：创新创业学院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19日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创新创业课程中心 | 职称 | 教授（教学岗） |
| 岗位类别 | 专任教师岗位 | 职级 | 教授（二级—四级） |
| 职责任务  （定性） | 1. 掌握创新创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进行本课程的创新性研究 2. 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指导学生实习、创新实践活动、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就业岗位等。   3.积极参与本课程的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参加实验课程，设计、革新实验手段，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  4.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报、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做出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  5.主持或参与实验室建设，并作为本课程骨干，组成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课程梯队。  6.培养青年人才，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7.聘期内参加企业实践，或国培或省培、或创新创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8.根据需要，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参加团队建设。  9.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  （定量） | 1.每年须完成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340个当量课时、教科研积分60-80积分。  2.完成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各20分。  3.系统讲授创新创业1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  4.教研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和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聘期内科研工作量达到60积分及以上。  5. 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6. 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至少参加过一次国培或省培、或创新创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7. 参与实训实验中心日常的运维和资源维护工作。  8. 聘期内需满足以下4项条件。  （1）完成1门创新创业课程入籍或项目化课程认定或课程题库建设或课程思政认定等工作；  （2）作为指导教师完成省级大创项目1项；  （3）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含在线课程、精品课程、新形态教材、教改项目等）；  （4）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校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  （5）指导学生完成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  （6）指导学生完成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三等奖及以上1项。  （7）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  （8）主持（立项）市厅级以上课题1项，或参与排名前三；  （9）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或者转化专利1项；  （10）省级人才项目1项（含青蓝工程、333、教学团队等）；  （11）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  （12）校级及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3）推荐校企合作单位1家；  （14）获得与创新创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15）校级公开课评优1项。  9. 离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3-8条可不做要求。  10.获得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省级在线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前3）、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前3）等省级荣誉之一，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认同第6—8条工作完成。 | | |
| 任职条件 | 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岗位聘任条件。  2.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 | |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院部名称（盖章）： 创新创业学院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创新创业课程中心 | 职称 | 副教授（教学岗） |
| 岗位类别 | 专任教师岗位 | 职级 | 副教授（五级—七级） |
| 职责任务  （定性） | 1.掌握创新创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进行本课程的创新性研究。  2.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指导学生实习、创新实践活动、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就业岗位等。  3.积极参与本课程的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参加实验课程，设计、革新实验手段，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  4.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报、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做出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  5.主持或参与实验室建设，并作为本课程骨干，组成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课程梯队。  6.培养青年人才，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7.聘期内参加企业实践，或国培或省培、或创新创业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8.根据需要，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参加团队建设。  9.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  （定量） | 1.每年须完成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380个当量课时、教科研积分35-45积分。  2.完成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各20分。  3.系统讲授创新创业1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  4.教研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和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聘期内科研工作量达到35积分及以上。  5. 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6. 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至少参加过一次国培或省培、或创新创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7. 参与实训实验中心日常的运维和资源维护工作。  8. 聘期内需满足以下3项条件。  （1）完成或参与1门创新创业课程课程入籍或项目化课程认定或课程题库建设或课程思政认定等工作；  （2）作为指导教师完成省级大创项目1项；  （3）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含在线课程、精品课程、新形态教材、教改项目等）；  （4）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校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  （5）指导学生完成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  （6）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  （7）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三等奖及以上1项。  （8）主持（立项）市厅级以上课题1项，或参与排名前三；  （9）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或者转化专利1项；  （10）省级人才项目1项（含青蓝工程、333、教学团队等）；  （11）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  （12）校级及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3）推荐校企合作单位1家；  （14）获得与本课程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15）校级公开课评优1项。  9. 离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3-8条可不做要求。  10.获得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省级在线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前3）、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前3）等省级荣誉之一，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认同第6—8条工作完成。 | | |
| 任职条件 | 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岗位聘任条件。  2.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 | |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院部名称（盖章）：创新创业学院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创新创业课程中心 | 职称 | 讲师（教学岗） |
| 岗位类别 | 专任教师岗位 | 职级 | 讲师（八级—十级） |
| 职责任务（定性） | 1. 熟悉创新创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进行本课程的创新性研究 2. 2.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指导学生实习、创新实践活动、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就业岗位等。   3.积极参与本课程的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参加实验课程，设计、革新实验手段，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  4.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报、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做出一定的创新成果。  5.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并作为本课程骨干，组成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课程梯队。  6.指导学生参与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或行业企业等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7.聘期内参加企业实践，或国培或省培、或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8.根据需要，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参加团队建设。  9.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定量） | 1.每年须完成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400个当量课时、教科研积分20-28积分。  2.完成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各20分。  3.系统讲授本专业1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  4.教研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和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聘期内科研工作量达到20积分及以上。  5. 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6. 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至少参加过一次国培或省培、或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7. 参与实训实验中心日常的运维和资源维护工作。  8. 聘期内需满足以下2项条件。  （1） 完成或参与1门创新创业课程课程入籍或项目化课程认定或课程题库建设或课程思政认定等工作；  （2） 作为指导教师完成校级大创项目1项；  （3）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含在线课程、精品课程、新形态教材、教改项目等）；   1. 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校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 2. 指导学生完成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 3.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1项。 4.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 5. 主持（立项）市厅级以上课题1项，或参与排名前三； 6. 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或者转化专利1项；   （9） 参与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  （10）校级及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 推荐校企合作单位1家；   （12）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13）校级公开课评优1项。  9.离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3-8条可不做要求。  10.获得省级人才项目1项（含青蓝工程、333、教学团队等）、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省级在线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前3）、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前3）等省级荣誉之一，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认同第6—8条工作完成。 | | |
| 任职条件 | 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岗位聘任条件。  2.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 | |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院部名称（盖章）： 创新创业学院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创新创业课程中心 | 职称 | 助教（教学岗） |
| 岗位类别 | 专任教师岗位 | 职级 | 助教（十一—十二级） |
| 职责任务（定性） | 1.熟悉创新创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进行本课程的创新性研究。  2.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指导学生实习、创新实践活动、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就业岗位等。  3.积极参与本课程的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参加实验课程，设计、革新实验手段，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  4.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报、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做出一定的创新成果。  5.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并作为本课程骨干，组成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课程梯队。  6.指导学生参与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或行业企业等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7.聘期内参加企业实践，或国培或省培、或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8.根据需要，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参加团队建设。  9.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定量） | 1.每年须完成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400个当量课时、教科研积分10-15积分。  2.完成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各20分。  3.系统讲授本专业1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  4.教研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和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聘期内科研工作量达到10积分及以上。  5.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6.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至少参加过一次国培或省培、或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7.参与实训实验中心日常的运维和资源维护工作。  8.聘期内需满足以下1项条件。  （1）完成或参与1门创新创业课程课程入籍或项目化课程认定或课程题库建设或课程思政认定等工作；  （2） 作为指导教师完成校级大创项目1项；  （3）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含在线课程、精品课程、新形态教材、教改项目等）；  （4） 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校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   1. 指导学生完成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 2.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1项。 3.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万元以上； 4. 主持（立项）市厅级以上课题1项，或参与排名前三； 5. 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或者转化专利1项； 6. 参与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   （11） 校级及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2）推荐校企合作单位1家；  （13）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14）校级公开课评优1项。  9. 离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3-8条可不做要求。  10.获得省级人才项目1项（含青蓝工程、333、教学团队等）、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省级在线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前3）、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前3）等省级荣誉之一，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认同第6—8条工作完成。 | | |
| 任职条件 | 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岗位聘任条件。  2.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 | | |